

拘传76人 拘留9人 公开曝光62人

“冬季猎赖”执行到位297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朱蕾)春节期间,为更好地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宿松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岁末执行攻坚行动,累计结案47件,执行到位金额297.33万元,拘传76人,拘留9人,对62人公开曝光,悬赏14人。

姚某某与余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宿松县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执行人余某某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姚某某借款2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月18日,案件分到执行局后,承办人方涛经过调查研判,发现该案标的虽然不大,但双方当事人矛盾深重。余某某坚称,钱并不是自己借的,而是自己去世的前夫所借。同时,双方当事人的家庭之间更是有着难以调和的矛盾。而余某某账上存款又不足以清偿本案。面对该情况,

方涛改变思路,通知双方到执行局,并分头做两人的工作。方涛一方面着力安抚申请执行人的情绪,另一方面对被执行人余某某释法明理,向其阐释失信的后果,告知其一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仅影响到自己,甚至会影响子女的就业和前程。经过一天的努力,1月19日,被执行人主动兑现了全部案款,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一起矛盾重重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两天时间执结。

1月27日晚上8时,执行干警祝兵接到申请人曹某的电话,告知被执行人张某正在县城一家饭店吃饭。得到线索后,祝兵所在的执行团队迅速出动,将被执行人张某带到法院。经过几小时的工作,张某还是不愿履行还款义务,于是依法采取强制拘留措施,对其司法拘留15天。在完成核酸检测、身体检查等一

系列送拘程序后已是28日凌晨1时。

“感谢法官!今年可以过个踏实年了。”近日,申请执行人朱某向执行局送来一面锦旗,感谢执行干警祝兵快速为其要回欠款10万余元。在执行申请人朱某与被执行人俞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祝兵依法查封了俞某名下的房屋、车辆,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俞某因贷款不成,主动联系要求祝兵履行部分义务。在祝兵的工作下,最终俞某一次性给付全部案款10.8万元,案子执结完毕。

无独有偶,1月27日,申请执行人杨某也向执行局干警吴鑫送来一面锦旗,感谢他耐心细致的工作。在吴鑫的努力下,杨某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一次性给付2.5万元,并表示年前付清余款。同时,吴鑫还向其发放了冻结的案款1.6万元。

回访帮教未成年人 司法关怀守护成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鲍黎蕾)为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巩固和提高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月15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联合团市委、桐城司法局邀请两名心理咨询师对两名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回访帮教,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被告人小丽(化名)因犯诈骗罪被判处缓刑四年;被告人小海(化名)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缓刑四年。少年法庭干警先后了解了两名未成年被告人的学习生活情况及社区矫正情况,采取面对面谈心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随后心理咨询师分别对两人进行专业心理辅导。“我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以后不会冲动,会在学校好好学习,不做违法的情,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帮教结束后,未成年被告人小海(化名)真诚地表示。

携带“仙女棒”上高铁 一乘客被刑拘

本报讯(通讯员 张明高)春运期间,一乘客贪图浪漫,携带烟花制品“仙女棒”上高铁,在过安检时“露了馅”,这名乘客因“浪漫”被刑拘。

2月14日下午2时20分许,一名女性旅客在安庆西站乘车过安检时,安检员发现其行李中疑似携带烟花制品,随即呼叫执勤民警前往处置。经检查,在旅客王某行李中发现了4盒共计39支网红牌电光烟花制品“仙女棒”。由于该旅客行为已涉嫌非法携带危险物质,民警将王某传唤至安庆西站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

王某称自己马上要外出工作,年前购买的50支“仙女棒”还没有燃放完,加上当天又是情人节,就想着带给外地的亲人也“浪漫”一下。本以放在行李中不会被发现,结果还是在过安检时“露了馅”。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最终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并收缴其携带的39支烟花制品。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乘坐火车时要严格遵守《铁路进站乘车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切莫抱有侥幸心理,携带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夜查 一小时查获3名“酒司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郑生发)2月16日晚,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抽调警力配合石牌交警中队,在石牌镇开展酒驾醉驾夜查统一行动,共查处3起饮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晚9时12分,在石牌镇东港村路段,江某某饮酒后无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被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现场检测,其体内酒精

含量为23.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江某某将受到罚款20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当晚9时47分,在石牌镇中心路与石望路交叉口,陈某某持C1证饮酒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被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现场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28.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法,陈

某某将会受到罚款2000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驾驶证记36分的处罚。

当晚9时55分,在石牌镇中心路与石望路交叉口,叶某某持C1证饮酒驾驶皖H89LXX小型轿车被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现场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31.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法,叶某某将受到罚款1500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无证酒驾还拒绝处罚 终被抓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姚笃留 江洪宏)男子张某无证且二次酒驾被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在随后4个月,桐城交管部门多次传唤张某都被他以各种理由拒绝。2月14日,民警得知其回家的信息后,迅速将张某抓获,并处以行政拘留8日、罚款2312元的处罚。

2020年10月5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六中队民警在金神镇区巡查时发现张某酒后驾车,并未能出示有效驾驶证。民警当即依法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了张某驾驶的机动车,并告知其处理途径。在后续调查中,民警发现张某在2019年2月因无证酒后驾驶摩托车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随即

受案调查,并电话告知张某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张某起先称已到上海务工,没有时间处理。此后,民警多次联系张某,他仍以各种理由搪塞。期间民警曾多次前往张某家中,发现大门锁闭。

2月14日,桐城交警得知张某回家的信息后,兵分几路,赶往家中将其抓获。

2月16日,市莲湖公园内红梅、腊梅渐次绽放,争奇斗艳。在经历瑞雪的洗礼之后,红梅花更艳丽,腊梅香更醇厚,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打卡。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摄

